

##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国浙江建设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**

为做强做大香港市场，把握香港政府建设“北部都会区”及“明日大屿”等发展机遇，本次拟对浙江建设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1.5 亿港元，完成后，香港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从 5,100 万港元增加至 2.01 亿港元。

该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系根据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，董事会将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后续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**